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不發表意見

有限審核憑證之程度

鑒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獲得本公司最大股東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提供融資之審核憑證有限，以及本集團持續依賴該融資之重要程度，本集團當時獨立核數師(「**德勤**」)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於審核過程中，德勤曾要求有關華能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包括(除其他外)(i)華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i)華能的最新銀行結單；及(iii)華能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的承諾書(「**承諾書**」)。然而，華能除承諾書外不願提供上述文件。此外，由

於華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故其財務資料並非公開。因此，德勤對評估於可預見未來華能就其向本集團承諾持續提供財務支持的財務能力因未能獲取足夠審核文件或證明文件(除華能之簽署承諾書副本外)而未有信納。

針對不發表意見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誠如年報附註2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撥付資金及滿足其自批准年報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原因為：

(i) 華能已承諾於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欠華能之未經審核股東貸款約5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百萬港元)。

(ii)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減少所有不必要成本。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委任由財務總監領導的團隊，以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現金流，從而確保其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到期財務責任。

此外，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現金流量提供流動資金及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所有不必要成本。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對分銷運作進行重組，與海外分銷商(Nital S.P.A.及Bresser GmbH)訂立分銷協議而非通過海外附屬公司營運的零售業務銷售本集團產品，以拓展零售銷售點網絡及加速現金流動。此改變使本集團能縮減若干海外公司的規模，進而減少銷售及行政員工並大幅減低勞工成本，另亦相應減少差旅開支、倉庫儲存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非必要成本。

估計本集團於實施有關措施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節省成本(未經審計)約為40百萬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已／將採取額外措施增強本集團可動用融資如下：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浙商銀行(「**浙商銀行**」)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訂立循環銀行融資人民幣50百萬元，為期一年，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華能之控股股東朱永寧先生(「**朱先生**」)和彼之配偶同意擔任擔保人，以及南京宏梃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朱先生擁有重大股權的一間公司)同意以浙商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資產作為擔保。上述銀行融資於資產抵押生效後即可提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初步計劃不與浙商銀行重續該項循環銀行融資；然而，本集團仍會在適合情況下繼續向其他銀行尋求融資。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一項承諾，其會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18個月期間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方法為(a)提供本金不少於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貸款，以應付本集團即期債務及結算所有到期貸款；及／或(b)為滿足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將提供的貸款融資所訂條件而提供擔保及／或資產作抵押。

朱先生亦確認彼將不會要求部分或悉數償還上述貸款，亦不會撤回抵押擔保及／或資產，直至有關要求或撤回不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朱先生所提供貸款。

(iii) 董事會擬於短期內藉認購籌集資金，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授權向潛在投資者按接近市價的價格發行普通股，以籌集介乎50–100百萬港元的資金。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識別潛在投資者。

倘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籌集到約1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約(a) 60百萬港元支付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20百萬港元償還結欠華能的股東貸款；(c) 2百萬港元購置額外廠房及設備供生產用途；及(d)餘下結餘作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新任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認為，待本集團減少不必要成本之措施取得成效及其審計程序結果令人滿意，倘

本公司能提供充足適當文件證據證明其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撥付資金及滿足其自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

中審眾環所要求資料及證明文件主要包括(1)至少達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的最新現金流預測連同有關證明文件；(2)朱先生及／或華能提供的承諾書副本；及(3)與朱先生及／或華能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財務能力相關的資金證明。

根據與朱先生和華能的初步討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朱先生及／或華能將可提供足夠證明文件，使中審眾環能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朱先生及／或華能的財務能力。

商譽減值

		分類為	
	商譽	**智能運動健康及保健分部內時間及天氣電子消費產品單位（創現單位A）**	**智能家居分部內電訊電子消費產品單位（創現單位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指：			
(i) 因收購於I-Comm Technology Limited之額外權益而產生*(附註A)*	18.2	–	18.2
(ii) 因被視作收購於IDT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之額外權益而產生*(附註B)*	14.1	14.1	–
(iii)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附註C)*	3.5	3.5	–
(iv) 過往年度攤銷	(2.2)	(0.3)	(1.9)
(v) 過往年度幣值調整之調整	0.2	0.2	–
	33.8	17.5	16.3
減：於二零一八年就減值計提撥備*(附註D)*	(33.8)	(17.5)	(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

附註：

A. 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於I-Comm Technology Limited(「**I-Comm**」)及其附屬公司(「**I-Comm集團**」)之額外權益而產生商譽。I-Comm當時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並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I-Comm獲分類為電訊產品單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按每股I-Comm股份0.30新加坡元之收購價向全部尚未由本集團擁有之I-Comm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份(「**I-Comm股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之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完成後，I-Comm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從新交所除牌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已根據當時上市規則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妥為披露。

B. 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作收購於IDT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IDTS**」)及其附屬公司(「**IDTS集團**」)之額外權益而產生商譽。IDTS集團獲分類為LCD消費電子產品單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IDTS集團持有約63%股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IDTS集團的投資成本與二零零二年者相同；然而，由於該等年度內IDTS集團之已發行股本減少，其於IDTS集團的控股百分比被視作稍微增加。

董事會認為，各被視作收購於IDTS集團之額外權益的事項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遵守披露規定之交易。

C.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義大利羅馬的零售業務(「**該業務**」)，現金代價為3.5百萬港元，為該業務就分銷LCD消費電子產品的預期盈利能力所佔商譽。

董事會認為，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遵守披露規定之交易。

D. 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為，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另行列賬。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會每年或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創現單位A的主要產品種類與天氣監察系統／裝置相關，而創現單位B的主要產品種類與通訊裝置相關。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本集團每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商譽減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按根據管理層通過來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計算。就現金流預測而言，管理層經考慮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創現單位特定風險因素後估算創現單位A和創現單位B的貼現率；並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估算銷售年度增長率和預期毛利率。

德勤信納本集團對商譽減值的評估，並同意管理層之見，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a)市場競爭激烈及(b)貿易戰氣氛下全球消費電子業表現疲弱，創現單位A和創現單位B的產品之整體毛利率下降，若干舊款型號更錄得虧損。因此，於編製現金流預測以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減值的同時，經參考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表現及當前市場氣氛後對創現單位A和創現單位B的銷售年度增長率和預期毛利率下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金流計算之使用價值遠低於商譽之賬面值，故德勤同意管理層之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對商譽計提減值。

本集團政策為投放資源及努力於研究及發展，以新科技和應用提升其產品；同時，適時於生產方面取代若干舊型號的產品，冀能維持或提升產品競爭力。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補充披露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47.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日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43.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15.6百萬港元，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本集團可獲取融資，包括來自股東的財務支持。

董事會認為，鑒於(1)華能已承諾於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及(2)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減少所有不必要成本，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撥付資金及滿足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責任。

於批准年報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結欠華能之未經審核股東貸款約4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百萬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委任由財務總監領導的團隊，以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現金流，從而確保其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到期財務責任。

此外，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現金流量提供流動資金及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所有不必要成本。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對分銷運作進行重組，與海外分銷商(Nital S.P.A.及Bresser GmbH)訂立分銷協議而非通過海外附屬公司營運的零售業務銷售本集團產品，以拓展零售銷售點網絡及加速現金流動。此改變使本集團能縮減若干海外公司的規模，進而減少銷售及行政員工並大幅減低勞工成本，另亦相應減少差旅開支、倉庫儲存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非必要成本。

估計本集團於實施有關措施後於二零一九年可節省成本約為40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宋榮榮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鋭先生。

* *僅供識別*